

简 爱

(英)勃朗特(Brontë, C.)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Charlotte Brontë

JANE EYRE

据 Penguin Classics, 1985 年版译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简·爱/(英)勃朗特(Brontë, C.)著;吴钧燮译.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名著名译插图本:精华版)

ISBN 978-7-02-007039-8

I. 简… II. ①勃…②吴… III. 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IV. 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59233 号

责任编辑:马爱农

装帧设计:何 婷

责任印制:李 博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464 千字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16.125 插页 1

1990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0 次印刷

印数 83001—93000

ISBN 978-7-02-007039-8

定价 25.00 元

译者前言

《简·爱》问世以来已一百多年，始终是英国小说中拥有广大读者的一部作品。它既是经典性的，包括我国在内，世界上各个国家一代代的青年，常常都是从阅读它开始踏入英国以至世界文学的欣赏园地。它又是最“流行”的，不但稍知文学的各国男女老幼，就是不大接触文学的人，也通过多次反复重拍的电影等艺术形式，十分熟悉简·爱这个孤女令人同情的身世，和她与罗切斯特之间那段曲折离奇而又缠绵动人的爱情故事。这部记述了一个平凡的女子虽不算太平凡但也不算上可歌可泣的生活经历的长篇小说，竟有着如此历久不衰的艺术魅力，其奥秘究竟何在？

正像本书初版内封上所标明的那样，它是一部“自传”，或者更正确些说，是一部自传成分很浓的小说。尽管作者有时也否认女主人公就是她，可是大量的证据说明书中的“故事”虽然是虚构的，但包括女主人公在内的许多人物的生活，以及他们活动的环境、气氛，甚至许多的生活细节，都无可怀疑是取自作者及其周围的人的真实经历。顺便说说，历来采用第一人称叙述方式的小说并不少见，但《简·爱》这部小说如果不采用第一人称来写，就很难想象它能取得现在这样强烈的效果。中国古代文人就主张文章要以血泪写成，近代的文学家虽然说法不同，但承认对生活的真切体验是一切好作品的最根本条件之一，这大概是一致的。《简·爱》之所以获得如此巨大的成功，恐怕首先得归因于此。

夏洛蒂·勃朗特一八一六年生于英国北部一个乡村牧师的家庭。母亲很早就因病去世，丢下她们五姊妹和一个弟弟，夏洛蒂排行第三。过了三年，还只八岁的夏洛蒂和她的两个姐姐与一个妹妹就给先后送进了一所专收神职人员孤女的慈善性机构——柯文桥女子寄宿学校里。正如在小说中所描写的那样，饥饿，寒冷，繁重乏味的宗

教祈祷和粗暴冷酷的教养方式，很快就摧毁了孩子们的健康。一八二五年流行的一场斑疹伤寒使全校八十五个学生中病倒了四十五个。大多数学生还染上了肺结核。夏洛蒂的两个姐姐玛丽亚和伊丽莎白就在这一年患肺病先后被送回家，不久就死去，使父亲只好把余下的夏洛蒂和她的妹妹艾米莉接回家里，但这种当时还是不治之症的病魔的种子，已经潜伏在她们身上，后来也过早夺去了她们和她们的弟弟的生命。

夏洛蒂的父亲派屈里克·勃朗特出生于爱尔兰，毕业于剑桥大学，以后终身落脚在约克郡当了一个偏僻小镇上的牧师。他丧偶后独自带着一群孩子长期过着寂寞清苦的日子，在读书看报之余，虽有时也能给他的孩子们一些学习上的帮助，包括不适当地向他们灌输他自己的托利党（后来的保守党）信条，但总的说来，他是个阴郁并以自我为中心的专制家长，不能给子女以他们所渴望的温暖。生活在约克郡哈沃斯这个北方荒原中与世隔绝的山村里，姐弟四人除了徜徉在周围的一片荒原、沼地、山丘、田野间外，就只能紧密地团结友爱，相濡以沫了。所幸的是他们都有文学艺术上的爱好，自写自画，自编自读手抄刊物，从中得到了很大的乐趣。这在当时的英国家庭中并不是罕见的现象，但谁也想不到的是，从这里居然孕育出了日后震动英国文坛的三位女作家，其中两个——夏洛蒂和艾米莉——的代表作《简·爱》和《呼啸山庄》成了英国文学中的不朽杰作，妹妹安妮的《艾格妮斯·格雷》也至今仍为许多文学爱好者所传诵。

当然，他们当时编写的那些诗歌、幻想故事还只是一些孩子们为排遣时光在一起编织的白日梦，里面的英雄常常是一些历史上和幻想中的皇家贵族大人物。例如从现今保存下来的夏洛蒂和她弟弟合作写成的一个英雄故事的部分手稿来看，其中只不过用一种拜伦式的风格，描写了一个称为“昂格里亚”的理想国度，抒发了他们对于在自己寂寞生活中所缺乏的事物所抱的热烈向往而已。但是生活的磨练和随之而来的心灵的觉醒，使他们在文学写作上，也由出于兴趣和消遣，走上了反映自己切身经历和内心体验的逐步成熟的道路。而他们中最勤奋也对生活的艰辛感受得最深的夏洛蒂，在文学创作上也最先获得了成功。

促使她以文学作为自己的事业的原因自然是多方面的，但她在第一次从慈善学校回家后的学习和求职谋生的不愉快经历与艰难遭遇，无疑使她很自然地走上了这条最适合于她的道路。一八三一至一八三二年她第二次就读于罗赫德地方的一所寄宿学校。这次遇到的学校负责人伍勒小姐跟她第一次遇到的那些教师有很大的不同。她和她成了很好的朋友，《简·爱》中的谭波尔小姐身上就明显留下了这段交往的影子。但在这里的经历也并不完全是愉快的：进校时一口浓重的爱尔兰口音，当别的女孩子邀她去参加游戏时她从来不去跟她们一起玩，也不会玩。一八三五至一八三八年她曾回到这所学校教过几年书。一八三九年又去约克郡一个工厂主家里当过几个孩子的家庭教师，性格孤傲的她受不了孩子们向她掷书本甚至扔石头的作弄，很快就辞职了，两年后第二次尝试也同样以失败而告终。《简·爱》中在罗切斯特家聚会的贵妇人、阔小姐对家庭教师的刻薄揶揄，正是作者切身感受到的当时英国社会中根深蒂固的等级偏见的生活写照。在这之后，她又作了最后一次寻求自立和谋生之路的努力，——打算自办一所学校，并为此说动母亲死后一直在她家照料家务的姨母，资助她和艾米莉去布鲁塞尔短期进修法语和德语。结果学校并没有办成，因为没有人来就读，而她去布鲁塞尔学习的一段经历，却对最终促成她放弃其它，决心尝试以笔耕谋生起了关键性的作用。她们所进的海格尔女子寄宿学校是一所主要为当地贵族富家小姐们开办的天主教学校，她和艾米莉这对从英国北部荒原的穷乡僻壤中来的新教徒姊妹，她们的寒酸和耿介跟周围的环境太格格不入了。正是这种强烈的对比，激起她要用某种方式表现自己的强烈愿望，同时也促使她从过去所沉湎的英雄故事和田园诗的幻想中清醒过来，转到了对眼前实际生活和自己切身问题的深思。

她选择了文学事业。第一个尝试——她和艾米莉和安妮用这时已去世的姨妈留给她们的遗产自费合出的一本诗集，一八四六年出版时并没有引起任何反响。同时，她的第一部小说《教师》也受到了几家出版社的冷遇。但夏洛蒂·勃朗特不是那么容易屈服的人，艾米莉和安妮的小说得到出版商的接受也增加了她的信心。她更进一步沿着第一部小说中已初露端倪的写实路子走下去，一八四六年秋天

前后开始创作她的第二部小说时，完全以她自己的亲身体验、感受和憧憬为基础，借一个出身寒微的年轻女子如何与命运搏斗，终于战胜了环境也战胜了自己的动人遭遇，抒发了作者自己胸中的积愆，也深深打动了从当时直到今天无数读者的心。这就是现在这部已传诵了一百多年的长篇小说《简·爱》。

《简·爱》在伦敦引起的反响是巨大的。出版商很快在一八四七年十月就出版了这部作品。萨克雷称赞它是“一位伟大天才的杰作”。次年印行第三版时，《评论季刊》上提到“《简·爱》与《名利场》受到同样广泛的欢迎”。但与此同时，也有一些评论者从内容和形式上都竭力贬低它（作者在第二版序言中就针锋相对地反驳了他们），就是欣赏它的人中，也抱有一定程度的困惑，比如乔治·艾略特就一方面为《简·爱》所陶醉，一方面又对它感到吃惊和不快。

原因就在夏洛蒂·勃朗特这位名不见经传却极有个性的女作者，写了一本在思想内容和艺术形式上都十分独特的作品，不但与在它以前和与它同时的作品相比较显得与众不同，而且与它后来类似题材的作品比起来，也始终显得更为大胆而率真。小说以回忆自述的口气，写自幼父母双亡的孤女简·爱如何从小就受到收养她的舅母及其子女们的歧视和虐待，如何在冷酷艰苦的慈善学校中长成一个勇敢刚强的少女，踏上了社会后如何尝到了爱情的滋味而突然遭到惊人的意外变故，在经过出走、流浪甚至乞讨的生活后如何终于跟她一向眷恋的男主人结合而最后获得了幸福。情节听起来颇有点像常见的“灰姑娘”故事。在此以前，英国文学中就有理查逊的《帕美拉》（1741），写了一个年轻侍女如何以她的美德终于赢得了富家少爷的敬爱而结成了美满的婚姻，曾经流传一时，被称为英国第一部家庭伦理小说。但《简·爱》与这一类作品却截然不同，它创造了英国文学（而且不只是英国文学）中第一个对爱情、生活、社会以至宗教都采取了独立自主、积极进取态度的女性形象，是读者从来不曾遇见过的。

就拿简·爱对罗切斯特的爱情来说，她并不把彼此社会地位的悬殊看得太重，处处显示出自尊自重，明确地宣称“我与你是同样的人”；她面对富家千金英格拉姆小姐这位骄横高贵的情敌时，毫不自惭形秽，却自信与罗切斯特更为投合和般配；而一旦发现他有还活着

的妻子时，又毫不犹豫地离开她留恋的人和留恋的地方，独自奔向渺茫的前途。更难得的是，她在两性的恋爱关系中并不满足于被爱，而是毫不隐讳自己的感情，一改女性总是扮演受男性倾慕和爱护的角色，要求站在平等的地位上追求新型的爱情和婚姻关系。同样，在对生活的态度上，简·爱也从幼年时期迷恋描绘大海、礁石、沉船的图画，到成长后时时仰望星空、远眺山野，表现出不安心于平静无波的生活，热望改变现状，走向更大的生活圈子。

在写桑菲尔德府的名流聚会等篇章中，作者虽然着墨不多，却那么鲜明生动地描摹了一张张贵族资产阶级庸人的可笑嘴脸，同时也通过他们对平民阶层的鄙视嘲弄，有力地反映出社会的不平。更不用说书中对那些所谓慈善家和慈善机构的真实刻画，是多么尖锐地揭露了几乎令人难以置信的残酷和伪善。然而最使人震惊的，是小说中表现出来的对宗教和教会的态度。简·爱小时候进的寄宿学校的主持者勃洛克赫斯特牧师公然用粗暴的铁腕来窒息那些幼弱的少女们最起码的肉体和精神要求，甚至把她们的生命当成儿戏。女主人公从桑菲尔德府出走后遇到的圣约翰教士，则用另一种更精致的精神铁腕来压制别人和自己的正当愿望，在完成救世主的事业的名义下要求人牺牲生活、牺牲一切。小说中很形象地把前者比作“黑铁柱子”，把后者比作“白大理石柱子”，毫不含糊地揭示了他们借“神恩”来要求别人放弃“天性”，实际上不过是要取得绝对支配别人的权力而已。

所有这些，跟作者所处的英国社会传统是格格不入的。当时英国正进入维多利亚时代，国力的昌盛和海外殖民势力的扩大使这个时期被称为英国历史上的“黄金时代”。社会上富豪贵族踌躇满志，当时的文学艺术中也热心塑造绅士淑女的形象。同时世界上第一次规模宏大的工人运动——宪章运动——也正在英国蓬勃兴起，工人和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激进派积极提出了政治平等的要求。几乎终生在偏僻小镇生活的勃朗特姊妹，对社会政治的理性认识大概主要只来源于阅读父亲的书籍和报纸，自然不可能有多么明确的社会和政治主张，然而《简·爱》的作者却完全凭她的真情实感，从一个角度大胆地抨击了从腐败骄奢的贵族、资产阶级到道貌岸然的牧师、传教士的虚伪嘴脸；甚至在连当时的宪章运动都还没有提出男女平权

思想的情况下，如此鲜明地描写了妇女不甘于社会指定给她们的地位而要求在工作上以至婚姻上独立自主，如此热烈地为妇女的尊严和正当要求而辩护，这不能不说是英国文学上一个很大的突破。

与思想内容上的独树一帜相称，《简·爱》在艺术表现上也有着不容忽视的特色。有些西方评论家如亨利·詹姆士等指责本书结构松散，笔法随意。实际上，全书以女主人公在盖茨黑德府的不幸童年、在洛伍德学校的艰苦岁月、到桑菲尔德后的青春觉醒和在荒原庄的最后成熟四个部分构成，描摹了每个时期不同的人物环境、生活细节和思想感受，同时始终以主人公的自我心理反省把它们贯串在一起，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的确，它并不特别致力于编织一个复杂曲折的故事，但它却凭着它所激起的对主人公命运的强烈兴趣和关怀，有力地吸引着读者。而更重要的是，作者在描写这一切时从头至尾所显示出来的热情和大胆。正如后来曾为作者写了有名的《夏洛蒂·勃朗特传》(1857)的著名作家盖茨凯尔夫人所说的：“她有着什么样的热情，什么样的烈火啊！”无论是简·爱在桑菲尔德果园里与罗切斯特的表露心曲，或者是她出走后的流浪乞讨的描写，都毫无扭捏作态和多愁善感的情调，而是有血有肉地表露了女主人公——也就是作者自己——的真实心灵，写出了自强自尊的人——尤其是自强自尊的女子的天性，令人肃然起敬，增加了对人性的敬意。在勇敢真挚的心理探索上，有的评论家认为作者已开了劳伦斯的先河，恐怕并非毫无道理的。

在写作特点上，笔法简洁而不夸张渲染是《简·爱》作者的一大长处。写女主人公在洛伍德学校时与海伦·彭斯间的感情和海伦之死的那一部分，作者并没有用多少笔墨作大量的描写，但读来却能催人泪下。这固然得力于作者有亲身的体会(海伦显然就是作者姐姐玛丽亚的写照)，但描写上的成功也是无可否认的。同样，如第二十一章写舅舅里德生前对妹妹及其遗婴的爱护之心，也写得语焉寥寥而情真意切，令人难忘。与作者同时代的其他大作家相比，萨克雷就似乎显得过于冷峻，狄更斯则有时令人稍感做作。而夏洛蒂·勃朗特简洁而传神、朴质而有声有色的文笔，使《简·爱》成为学习英文和英国文学的人们必读的入门书，不是没有原因的。

就真实反映现实生活而言,《简·爱》无疑是现实主义的作品,然而与此同时,它却采用了许多梦境、幻觉、预感和象征、隐喻的手法,使作品带上了不少浪漫主义的色彩。在这方面,作者有她自己的见解。她在读了奥斯丁的《傲慢与偏见》后,说它只是“理智而真实(比实际更真实),但她却决不可能成为伟大”,因为她“没有诗意”,而“一个伟大的作家能没有诗意么?”不管这种评价是否正确,但读了勃朗特姊妹的作品(特别是《简·爱》和《呼啸山庄》),你不能不承认她们的散文体小说中,确实充满着扑朔朦胧而很容易引起读者丰富联想的诗的气质,这大概跟她们从小饱读而且为之倾倒的浪漫派诗人如拜伦等给她们的深刻影响是分不开的。

但短促的生命,有限的阅历,毕竟也给《简·爱》的作者带来一定的局限。她抱着少见的热情和真诚,勇于探索人生,但却缺乏对时代和社会更深入更理智的深刻分析,从而得出她自己的结论;她鄙视浮华世界的庸俗追求,但仍迷恋于中产阶级田园牧歌式的生活情趣;在《简·爱》的整个情节中多少带有当时流行的“哥特式小说”的神秘气氛。作者的其它几部小说《雪莉》(1849)、《维列特》(1853)和《教师》(1857)尽管背景和人物有所不同,但也都是作者把自己在约克郡和布鲁塞尔学校的生活的切身体验,与她对更丰富的生活的追求和憧憬相结合的产物,比起《简·爱》来都不免显得逊色。

夏洛蒂·勃朗特一生与贫病为伍,几个姊妹都在她以前因病早故,惟一的弟弟也酗酒堕落,潦倒而死,只有早鰥而性情孤僻固执的老父与她为伴。一八五四年她才终于克服父亲的反对结了婚,不幸第二年就因病去世,只活了短短的三十九年。但她在世界文学史上留下的深刻痕迹是永不会磨灭的。她的《简·爱》刚出版时,有的评论家就热烈地赞扬它比五十部特罗洛普、五十部狄更斯和其他人的小说加在一起还更有价值,这未免有点过于夸大。但马克思也把夏洛蒂·勃朗特与狄更斯和萨克雷等并列在一起,称赞他们的作品中揭示出来的社会真实,比一切政治家、政论家和道德家加在一起所揭示的还要多。这不能不说是这位十九世纪英国女作家值得引以为骄傲的莫大荣誉。

谨 以 此 书

献 给

威 · 梅 · 萨克雷先生

作 者

序

《简·爱》第一版不必写序，因此我也没有写。这第二版需要稍写几句致谢的话和零星的说明。

我应当向三方面表示谢意。

感谢读者用宽容的耳朵倾听了一个朴实无华的故事。

感谢报界以真诚的赞许为一个无名的新手开辟了公平的竞争园地。

感谢我的出版商以他们的眼光、他们的魄力、他们的求实精神和大胆开明的态度向一个默默无闻、无人推荐的作者给予了帮助。

报界和读者对我来说还是笼统的，所以我也只好笼统地感谢他们，而我的出版商却是具体的，一些宽厚的评论家也是具体的，他们鼓励我，只有高尚大度的人才懂得那样鼓励一个艰苦奋斗中的陌生人。对于他们，亦即我的出版商和有数的几位评论家们，我诚恳地说，先生们，我由衷地感谢你们。

在这样感谢了赞助过我的人的厚意之后，我要转向另一类人，就我所知，他们为数极少，但却不能因此就无视他们。我是指少数几个大惊小怪、吹毛求疵的人，他们对类似《简·爱》这样的书的倾向表示疑虑。在他们眼里，凡是不寻常的东西都是错误的，在他们听来，任何对偏执——这个坏事之母——的抗议，似乎都含有对虔诚——这位上帝在人间的摄政王——大不敬的意味。我想向这类疑虑者指出一些明显的区别，我愿提醒他们某些简单的真理。

习俗并不等于道德。道貌岸然并不等于宗教。非议前者并不等于攻击后者。揭去法利赛人^①脸上的假面具也并不就是唐突冒犯

① 法利赛人(Pharisee):古代犹太教中一个教派的成员，墨守宗教仪式而自命圣洁，《圣经》中称他们为言行不一的伪善者。

了荆冠^①。这两类事、两类行动都是正好相反的，其截然不同犹如善之于恶。一般人太容易将两者加以混淆，而它们是不容混淆的。表现现象不应被误认作真相，只一味取悦和抬高少数人的狭隘的凡俗说教，决不应用来取代基督救世的教义。这期间——我再重说一遍——是有所不同的，而清楚醒目地划出一条两者的分界线是一件好事而不是坏事。

世人也许不喜欢看到这些概念被分开，因为他们已习惯于混淆它们，觉得把表面光鲜看作货真价实，——以墙壁刷白来保证殿堂圣洁，——是很方便的。世人也许会憎恶那个胆敢探究和暴露、敢于剥掉镀金而显出下面的黄铜、敢于深入坟穴揭示古墓陈尸的人，但憎恶归憎恶，实际还是受到他的好处。

亚哈不喜欢米该雅，因为米该雅指着他所说的预言，不说吉语，单说凶言。也许基拿拿那个善于奉承的儿子西底家更能讨亚哈的欢心，但如果亚哈当初不听谄言而听听忠告，他或许就会逃过一场流血的惨死。^②

当代就有一个人^③，他的话不是说来迎合只听得进好话的耳朵的，在我看来，他来到社会上的大人物面前，也正像音拉的儿子来到犹大和以色列诸王的驾前一样，说出来的真理也同样深刻，话也同样饱含先见、一针见血，神态也同样无畏和大胆。写《名利场》的这位讽刺家在上层诸公中得到赞扬么？我不敢说。不过我以为被他投掷了他那讽刺的火药、照射了他那谴责的闪电的人中间，如果有几个能及时接受他的警告的话，那么他们和他们的后代也许还能逃脱基列的

① 荆冠(Crown of Thorns)：据《圣经》载：耶稣钉上十字架前，曾被人用荆棘编成的冠冕戴在头上以资戏弄。

② 据《圣经》载：以色列王亚哈想去攻取基列的拉末，招聚了国内的许多先知来问吉凶，他说：“还有一个人，是音拉的儿子米该雅，我们可以托他求问耶和華，只是我恨他，因为他指着我所说的预言，不说吉语，单说凶言。”米该雅被召来后，预言进攻必定招致溃败，而另一个先知基拿拿的儿子西底家则迎合亚哈的意旨，预言必胜。亚哈将米该雅下狱，率兵出征，结果在基列的拉末城中箭流血而死。见《旧约·列王纪上》第22章。

③ 指英国著名小说家萨克雷(William Makepeace Thackeray, 1811—1863)，代表作有《名利场》等。

拉末城下的厄运。

我为什么要提到这个人呢？读者，我所以提到他，是因为我觉得我在他身上看到了一位比他同时代人迄今所认识到的更为深刻、更为难得的智者，因为我认为他是当今的第一位改革者，是能拨正扭曲的时世的工作团的当然的领袖；因为我觉得至今还没有哪位评论他作品的人找到了适合于他的比拟，找到了能如实刻画他的才华的语言。他们议论他像菲尔丁^①，他们谈到他的机智、幽默和诙谐的力量。说他像菲尔丁，就好像说雄鹰像秃鹫一样。菲尔丁会扑在腐尸上，萨克雷却从不如此。他的机智是巧妙的，他的幽默是有趣的，然而它们与他严肃的才智之间的关系，却正像看来只是嬉戏闪烁在夏日乌云边缘上的片状闪电，与暗藏在乌云深处的致命的电火花的关系一样。最后，我之所以提到萨克雷先生，是因为我正是要把这《简·爱》的第二版题献给他，——如果他愿意接受一个素不相识的人的题献的话。

柯勒·贝尔

一八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① 菲尔丁(Henry Fielding, 1707—1754):英国十八世纪最著名的小说家之一,代表作有《弃儿汤姆·琼斯的历史》等。

第三版附言

我利用《简·爱》出第三版所提供的机会，再向读者说明一下，我如能称得上小说家，仅仅只是靠了这一部作品。因此，如将其他小说的写作归之于我，那就是将荣誉归到了不该得到它的人名下，而剥夺了理应得到它的人的权利。

这个说明将用来纠正或许已经造成的错误^①，并将防止再犯这类的错误。

柯勒·贝尔

一八四八年四月十三日

① 勃朗特姊妹一八四六至一八四七年间先后写成的小说——艾米莉·勃朗特的《呼啸山庄》、安妮·勃朗特的《艾格妮斯·格雷》以及本书，开始都用的是笔名——艾丽斯·贝尔、阿克辛·贝尔以及柯勒·贝尔。由于一八四七年本书出版后引起广泛注意，因此有人误以为同时问世的另两书作者与本书作者系同一个人，两书都是本书作者较早的作品。

第 一 章

那天是没法出去散步了。尽管早上我们还在光秃秃的灌木林间闲逛了一个小时，可是从吃午饭起（没客人来，里德太太午饭总吃得很早），就刮起冬天凛冽的寒风还夹着绵绵苦雨，这就谈不上再到外面去活动了。

这倒正合我心意，本来我一向就不喜欢远出散步，尤其是在午后的冷天气里，因为我最怕直到阴冷的傍晚才回到家里，手脚冻僵，还被保姆蓓茜数落得挺不痛快，又因为自觉身体不如里德家的伊丽莎、约翰和乔治娜强壮而感到丢脸。

随后，上面所说的伊丽莎、约翰和乔治娜就在客厅里团团围在他们妈妈的身边，而她则斜靠在炉边的沙发上，让几个宝贝儿簇拥着（这会儿既不争吵，又不哭闹），一副心满意足的样子。我呢，她就让我不必去跟他们坐在一起了，说是：她很抱歉不得不让我去独自呆在一边，除非她能听到蓓茜报告加上自己亲眼目睹，发现我确实在认真养成一种比较天真随和的脾气，活泼可爱的举止，——比较开朗、坦率一点，或者说比较自然一些，——那她确实只好让我得不到那些只有高高兴兴、心满意足的小孩子家才配得到的特殊待遇了。

“蓓茜说我干了什么啦？”我问。

“简，我可不喜欢爱找碴、爱寻根究底的人，再说，一个孩子家竟敢这样回大人的嘴可真有点可怕。找个地方坐着去，除非会说中听的话，就闭嘴别再作声啦。”

客厅隔壁是间小小的早餐室，我悄悄溜了进去。那儿有个书架，我马上找了一本，特意挑那满是插图的。我爬上窗龕里的座位上，缩起脚，像个土耳其人那样盘腿坐下，把云纹呢红窗帘拉得差不多完全合拢，这样我就在一个加倍隐蔽的地方安下身来。

褶裥重重的猩红窗幔挡住了我右边的视线，左边是一扇扇明亮

的玻璃窗，它们在十一月阴沉沉的白昼下成了我的屏障，但同时又并不把我跟它完全隔绝开来。在翻书页的间歇中，我时不时地眺望一下这个冬日午后的景象。远处，只见云遮雾罩，白茫茫一片。近处，呈现的是湿漉漉的草地和风摧雨打的树丛，一阵持续的凄厉寒风，把连绵的冬雨刮得横扫而过。

我重新又去看我的书——彪依克的《英国禽鸟史》^①。一般来说，我对书的正文不大感兴趣，不过尽管是个孩子，书中某些文字说明我还是不能当它空页似的一翻而过。其中有讲到海鸟栖息处的，讲到只有它们居住的那些“孤寂的岩石和海岬”，讲到从最南端的林内斯或者叫纳斯直到北角，岛屿星罗棋布的挪威海岸，——

那里北冰洋卷起巨大旋涡，
绕着北方极地荒凉的岛屿咆哮，
而大西洋的汹涌波涛，
注入风吹浪打的赫布里底群岛。^②

还有些使我不能漠然翻过的地方，提到了拉普兰、西伯利亚、斯匹次卑尔根、新地岛、冰岛和格陵兰的荒凉海岸，那“辽阔无垠的北极地带，那一片片凄凉广漠荒无人烟的地区——那儿常年雪压冰封，千百个严冬积聚起来的坚硬冰原，像在阿尔卑斯山上那样层层高耸，——晶莹发光，它们围绕着极地，使严寒的力量集中起来更增威势”。对这些惨白色的地区我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印象：朦朦胧胧，就像所有那些似懂非懂的概念那样，它们隐约浮过孩子们脑际，但却又出奇地生动。这些说明中的文字都跟后面伴随着的小插图息息相关，使得那孤立浪花飞贱、波涛汹涌的大海中的礁石，搁浅在荒凉海岸上的小船，那从云缝间俯视正在没入水中的沉舟的幽灵般冷漠的月亮，都得更意味深长了。

我说不清在那块冷冷清清的墓地上究竟笼罩着一种什么情调，那里有刻了字的墓碑，一扇大门，两棵树，被破墙围住的狭隘视野，以

① 彪依克(Thomas Bewick, 1753—1828):英国木刻家,以书籍插图闻名。他为柯茨编写的《英国禽鸟史》一书所作插图是他的代表作之一。

② 这是苏格兰诗人汤姆逊(James Thomson, 1700—1748)的《秋天》一诗中的诗句。

及表明时间已近黄昏的一弯初升的新月。

两艘停在死寂海面上的船，我相信准是两个海中的幽灵。

魔鬼从后面按住窃贼背的包，我赶紧翻了过去，那样子挺可怕。

头上长角的黑色怪物高踞在岩顶上，远望着一大群人团团围住绞架也是这样。

每幅画都在讲述一个故事，尽管我理解力还不太强，鉴赏力也不够，常觉得它们神秘莫测，但仍旧感到它们总是十分有趣，就跟蓓茜有时候在冬天的夜晚所讲的故事那样，不过那得碰上她心情好的时候，那时她把熨衣板搬到育儿室的壁炉旁边，让我们在周围坐好，一边熨平里德太太的挑花绉边，把她睡帽边缘烫出褶线来，一边就让我们全神贯注地饱听一段段爱情和历险的故事，它们都来自古老的神话和远古的民间传说，或者（我后来发现）来自《帕美拉》和《莫兰伯爵亨利》^①。

当我膝头上摊开着彪依克的书的那一会儿，我觉得很快乐，至少是自得其乐。我只担心别人来打搅，可它却偏来得很快。早餐室的门一下打开了。

“嘿！烦闷小姐！”约翰·里德的声音在叫唤，跟着他沉默了一会儿，发现房间里显然是空的。

“见鬼，她上哪儿去了？”他接着说。“丽茜！乔琪！”^②（他在叫他的姐妹）琼^③不在这儿。告诉妈妈她跑到外面的雨地里去了，——坏畜生！”

“幸亏我拉上了窗帘。”我心想，同时急切地希望他不会找到我藏身的地方。说来约翰·里德自己也不大会找得到，他这人眼光不锐利，头脑也不灵敏。可惜伊丽莎刚往门里一探头，就马上说道：

“她在窗龕里坐着呢，准没错，杰克”^④。”

我马上走了出来，因为一想到我会被这个杰克硬拉出去就害怕

① 《帕美拉》(Pamela)：英国作家理查逊(Samuel Richardson, 1689—1761)的作品，是英国文学史上最早的家庭伦理小说。《莫兰伯爵亨利》，未详。

② 丽茜、乔琪：伊丽莎、乔治娜的昵称。

③ 琼：简的别称。

④ 杰克：约翰的昵称。